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科、张元超、张耀明合计持有的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鼎”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3,900万元，且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100%（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并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诺力股份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后，张科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此外，实际控制人丁毅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认购。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增强诺力股份的独立性、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是切实可行的。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为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1.79元/股¹）。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4.45元/股，股票均价的90%为22.01元/股；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发放现金分红0.25元/股；因此，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1.79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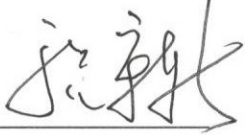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洁：

2016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祝守新： 

2016年8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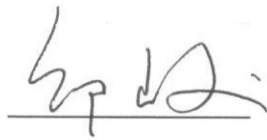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 倩： 许倩

2016 年 8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 峻：

2016 年 8 月 4 日